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9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的增持计划通知，通知表示，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邓冠华先生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冠华先生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2号”），并授权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增持阳普医疗股票。2016年7月4日、5日，“睿享2号”合计增持阳普医疗股份5,091,285股，增持金额为81,464,403.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冠华先生的通知，通知表示，2016年7月6日、7日，“睿享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7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18,637,939.40元。

截止本公告日，“睿享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26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增持金额为10,010.23万元。公司

2015年7月9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中的增持计划已经完成。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7月6日、7日，“睿享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7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18,637,939.40元。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持金额(元)
睿享2号	2016年7月4日	15.9959	2,934,485	0.95	46,939,773.01
睿享2号	2016年7月5日	16.0073	2,156,800	0.70	34,524,630.34
睿享2号	2016年7月6日	15.9389	809,990	0.26	12,910,330.40
睿享2号	2016年7月7日	15.7179	364,400	0.12	5,727,609.00
合计		15.9763	6,265,675	2.03	100,102,342.75

注：以上增持均价及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邓冠华先生持有阳普医疗股份72,35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本次增持后，邓冠华先生持有阳普医疗股份72,35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阳普医疗股份6,26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截止本公告日，邓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阳普医疗股票102,61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本次增持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备注
邓冠华	72,358,074	23.43%	72,358,074	23.43%	实际控制人

长安睿享2号	-	-	6,265,675	2.03%	实际控制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赵吉庆	23,830,000	7.72%	23,830,000	7.72%	一致行动人
张红	32,940	0.01%	32,940	0.01%	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文	126,562	0.04%	126,562	0.04%	实际控制人妻弟
合计	96,347,576	31.20%	102,613,251	33.23%	

### 三、本次增持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行为指引》第十二条规定，“持股比例在 30%至 50% 之间的相关股东，拟在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要约，有符合其他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情形的除外”。

邓冠华先生 2015 年 7 月 9 日做出增持计划时，正值中国 A 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增持承诺及该承诺的实施，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票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邓冠华先生此次通过“睿享 2 号”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3% 的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近期稳定股市政策相关问题的答复口径》，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造成影响。

2、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的规定，邓冠华先生及“睿享 2 号”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